

南昌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守则

一、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必须遵守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校，系领导，实验室负责人都应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。

二、实验室必须根据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并挂在明显的地方。

三、学生首次做实验，必须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，宣讲《学生实验守则》和有关注意事项。

四、对压力容器，电工，焊接，噪声，高温，高压，放射性物质等场合及其有关设备，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。

五、对易燃，易爆，有毒等危险品，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存放，并要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，严格领用手续。

六、电气设备的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，未经学校用电部门批准，实验室不得使用电加热器具（包括电炉，电取暖器，电水壶等电热设备），确需使用经批准也应做到有专人看管。

七、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，定期检查，水源，电源总闸应有专人负责。要按规定备好消防器材，下班时和节假日要切断电源开关，关好水龙头。

八、实验室内严禁存放私人物品，实验室的钥匙只能专职人员和实验室主任配有。非实验室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，严禁教职工子女到实验室看书，玩耍。

九、对违章操作，玩忽职守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的火灾，被盗，污染，中毒，精密，贵重，大型仪器设备损坏，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，必须保护现场，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，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事故作出严肃处理，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，对隐瞒或缩小，扩大事故真相者，要从严处理。